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2003 年 年報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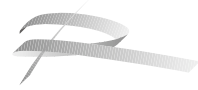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賬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賬目附註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 (主席)
橋爪健康 (總裁)
森哲夫 (副行政總裁 (大中華))
永島修 (副行政總裁 (日本))
山田有人 (副行政總裁 (財務))
清水幸次
太崎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規章主任

山田有人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AICP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鄭潔心,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授權代表

山田有人
森哲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24樓2403室

網址

<http://www.rojam.com>

股份代號

8075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日本法律方面: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營業額	129,491	48,756	134,925	1,506	4,662
除稅前盈利／（虧損）	10,571	(82,933)	19,722	(916)	(1,30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320	(82,929)	19,723	(916)	(1,302)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59,138	187,383	234,022	23,005	21,608
總負債	(34,588)	(9,281)	(23,134)	(25,123)	(22,811)
少數股東權益	484	—	(101)	—	—
資產／（負債）淨額	225,034	178,102	210,787	(2,118)	(1,203)



總裁報告

本人首次以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Rojam」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總裁身分於年報提呈報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刻下歷史性的一頁。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本公司過往兩個年度所採取收購、整頓及融合業務策略顯見成效，為本公司帶來美滿財務成績。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盈利10,6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則錄得虧損82,900,000港元。收益由51,400,000港元增加1.5倍至130,400,000港元。總成本由131,500,000港元減少10%至118,8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達3,3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82,900,000港元。年內錄得正數現金流量14,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港仙，去年則為每股虧損7.6港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策略投資者

與於本集團已具規模及發展中業務方面有重大影響力之業內知名公司建立及維持策略夥伴關係，乃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相信，與該等策略夥伴建立關係，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引進潛在客戶及商機。

年內，日本主要娛樂公司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成為本集團最大股東。吉本現持有45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吉本於一九一二年創立，總部設於大阪，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1組上市。其業務包括策劃、製作及銷售電視、電台及現場節目，並由多名旗下合約表演者演出。吉本亦於日本經營房地產、旅遊、娛樂事業以及其他商業電視台、電台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業務。

與吉本組成策略聯盟為本集團帶來不同層面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憑藉吉本於娛樂界之名聲與陣容鼎盛的藝人及其他資源更上一層樓。本集團亦可透過吉本現有網絡及選拔新星的節目發掘歌手與監製，從而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本集團尤其可起用吉本眾多具潛能藝人，處於更有利位置，爭取音樂製作合約，獲取更多更穩定音樂製作收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功收購R&C Japan Ltd.(「R&C」)及羅杰娛樂宮(或「上海龍傑」)，融和其核心實力，成功取得增長。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核心業務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收購R&C產生協同效益，對業績帶來正面影響。憑著吉本的藝人資源及於當地電視業的強大影響力，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製作及發行多張廣受歡迎的大碟，每每榮登日本流行榜前十位。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收購完成日期至財政年度年結日止期間），羅杰娛樂宮錄得合共約150,000人次舞者。收購後，本集團繼續物色機遇，以發揮羅杰娛樂宮的競爭優勢，並將日本新興娛樂概念及元素引入上海。

年內進行之其他事項亦於不同層面起關鍵作用。本財政年度首季，本公司完成重大重組計劃，整頓業務，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且減低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提升其網站，以便用戶更輕易取得公司最新消息。本公司亦積極發佈新聞稿及簡介，讓投資者取得所有最新資訊。

展望

我們相信，音樂及娛樂所扮演角色將日趨重要。本集團核心實力為音樂製作及發行，憑著該等實力，勢將能抓緊未來發展機遇。

年內，由於新增R&C 7名員工及羅杰娛樂宮77名員工，員工人數由23名增至101名，本公司亦擴展業務至中國大陸及美國。高瞻遠矚、才華洋溢而恪守紀律的隊伍對迅捷的擴展重要攸關。在把握市場份額、扭轉表現欠佳業務，及迅速整合新資產工作方面，雖遇到不少障礙，惟隊伍員工亦能一一克服挑戰。本集團將憑著此項競爭優勢繼續拓展不同地區市場。本集團下一步計劃為增設娛樂公司，包括於亞洲開設新的士高。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員工、監製隊伍及藝人努力不懈的熱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更感謝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期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與隊伍員工再次分享美滿成果。

總裁
橋爪健康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回顧年度的表現引證了去年完成的重大重組計劃成效超卓，取得整頓業務、融合業務單位及精簡製作之成果。上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營運成本較高，惟現已大幅減少。年內作出之多項收購均開始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10,2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82,9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盈利為3,3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82,900,000港元，所得盈利可達致擴闊收益基礎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的成果。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約130,400,000港元，較去年51,400,000港元增加153%。

唱片發行部門為最大收益貢獻來源，佔66%，而音樂製作、娛樂宮及其他業務則分別佔26%、7%及1%。

與本集團的發展地域重點一致，源自日本之收益佔總收益92%，而源自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的收益則分別佔7%及1%。

分類業績

基於本集團營運不斷改善，與去年分類財務表現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唱片發行及音樂製作業務之分類盈利均錄得改善。

唱片發行業務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產生穩健財務增長。營業額達85,100,000港元，超逾去年營業額20倍。營業額大幅攀升主要因為綜合計入R&C的業績。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加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分類盈利因而飆升269%至32,400,000港元。

音樂製作收益增加17%至38,700,000港元，分類盈利為1,200,000港元，去年則虧損50,000港元。收購R&C所帶來惠益包括取得更多項目以及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新娛樂宮業務產生收益8,800,000港元。不包括商譽攤銷開支600,000港元及收購有關專業費用，分類營運盈利為1,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銷售成本由41,400,000港元增加10%至45,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3,800,000港元增加173%至37,700,000港元，反映綜合計入新收購業務及銷售增長，尤以唱片發行銷售為甚。

營運開支由76,300,000港元減少57%至32,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成本於低水平及控制經營環境。特別是公司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減少79%。儘管員工人數增加，員工成本由15,100,000港元減少26%至11,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基礎，一方面審慎投資於必須的公司資源，以繼續融合所收購業務及為有關業務增值。

營運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148%減少至25%，反映新收購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彰顯出本集團已因應收益基礎相對上個財政年度擴大推行精明的成本架構。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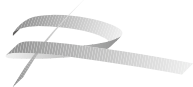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約2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115,4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34,6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收購R&C應付之代價。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6,1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為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乃源自日本業務，本集團須承受日圓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對風險持負面態度，將於市況波動時採取對沖措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上海龍傑90%註冊股本。該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在中國上海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主要於上海從事娛樂事業及業務。有關娛樂宮業務現以「羅杰娛樂宮」名稱經營。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海龍傑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盈利分別8,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另收購之前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R&C 80%股本權益。R&C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音樂母帶製作及分授母帶特許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C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盈利分別85,1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日本及上海僱有101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為上下各級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本集團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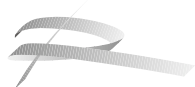
唱片發行現為最高收益來源。收購R&C及與日本首屈一指之娛樂公司吉本合作所產生之協同效益逐漸實現，錄得重大收益增長。

憑藉吉本於娛樂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通過該項合作與多個具備廣泛廣告商基礎之地區電視台建立聯繫，更可起用如Kuzu等由吉本擔任經理人之受歡迎藝人。R&C為二人喜劇組合Kuzu發行1首名為「Ikiteru kototte subarashii」之單曲、1張名為「Kuzu-Album」之大碟及1張名為「Kuzu-LIVE 2002」之DVD。該當紅組合的大碟及單曲大受歡迎，並曾分別於單日高踞Original Confidence雜誌流行榜「ORICON」第二位及第七位。

本集團可藉參與吉本之電視節目及聯辦活動，以低成本進行高效益的廣告宣傳，而毋須於宣傳工作耗用巨額資金。本集團發行的清談節目DVD等喜劇產品邊際利潤優厚，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來源。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C共發行8張大碟、1張細碟、10首單曲及12張DVD。R&C已建立全國分銷渠道，故其產品可迅速打入盈利豐厚的市場。該等唱片其中5張大碟、1張細碟及1首單曲之製作由本集團之監製負責。憑藉人才濟濟之自設音樂製作隊伍、Rojam Studio之先進音樂製作設施及寶貴的製作經驗，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製作出具品質保證的音樂。由本集團監製小室哲哉、木根尚登及宇都宮隆組成之樂隊TM Network主唱的「CASTLE IN THE CLOUDS」為其中一張廣受歡迎的新專輯，該首歌曲為慶祝Nihon TV 50週年紀念及吉本90週年紀念的「Laugh & Peace」活動的大會主題曲。該首單曲曾高踞「ORICON」第九位。

本集團已與4名藝人：mushroom、HOUND DOG、小畑由香里及橫山輝一訂約，為其推出新唱片，並介紹予觀眾認識。



業務回顧 (續)

唱片發行 (續)

R&C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製作及發行之音樂唱片概要載列如下。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類型
Honey Moon	神山さや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單曲
CASTLE IN THE CLOUDS	TM Network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單曲
生きてることってすばらしい	くず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單曲
わくわく It's Love	route φ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	單曲
TK PRESENTS SYNTHESIZED TRANCE volume 1	小室哲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碟
Popcorn	Hound dog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單曲
Big Dipper	Hound dog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碟
Ci e la musica	木根尚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細碟
ボクであるために	mushroom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	單曲
冬蚩	小畑由香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單曲
Kioku-to-Kiroku – Major Turn- Round (キヲクトキロク)	TM Network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大碟
SYNTHESIZED TRANCE VOL.2	小室哲哉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碟
Dreamin'	Laynah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曲
PIANO VOICE TK PIANO WORKS	小室哲哉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碟
PIANO WIND TK AMBIENT SELECTION	小室哲哉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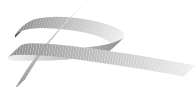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續)

唱片發行(續)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類型
くずアルバム	くず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碟
Artist Proof	横山輝一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碟
Aqua reat	横山輝一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曲
infinity	Meyou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曲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R&C製作及發行之DVD概要如下。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コントライブ/INSTANT	品川庄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制服シンデレラ	群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松本人志自選集 スーパー一人ごつつ vol.2	松本人志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松本人志自選集 スーパー一人ごつつ vol.3	松本人志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松本人志自選集 スーパー一人ごつつ vol.4	松本人志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松本人志自選集 スーパー一人ごつつ vol.5	松本人志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
VISUALBUM “完成”	松本人志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VISUALBUM “りんご”	松本人志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續)

唱片發行 (續)

專輯	藝人	發行日期
VISUALBUM “ばなな”	松本人志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VISUALBUM “ぶどう”	松本人志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くず LIVE 2002	くず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ギャグ100 連発	吉本新喜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音樂製作

音樂製作業務亦因收購R&C獲益，於經濟疲弱的環境下，邊際利潤得到改善，盈利亦錄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一直為著名唱片公司製作廣受歡迎的唱片，其中「8 YEARS Many Classic Moments」及「seize the light」於日本大受好評，曾高踞「ORICON」前十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主要項目。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	專輯	產品	藝人
二零零二年				
四月	Avex Inc	Lights 2	唱片，大碟	globe
	Avex Inc	OVER THE RAINBOW	唱片，單曲	globe
五月	Sony Music	MOTTO SWEETS	唱片，單曲	椎名碧流
	Entertainment Limited			
	R & C Japan Ltd.	ULTRAS 2002	唱片，大碟	ULTRAS
	R & C Japan Ltd.	RUNNING ON	唱片，細碟	木根尚登
	R & C Japan Ltd.	AIDA顯出你的本領來	唱片，單曲	ULTRAS



業務回顧 (續)

音樂製作 (續)

發行月份	唱片公司	專輯	產品	藝人
六月	R & C Japan Ltd.	UPGRADED	唱片及DVD	GABALL
七月	R & C Japan Ltd.	ECSTASY	唱片, 單曲	Y.S.P. ALL STARS
	Avex Inc	dreams from above	唱片, 單曲	globe vs push
	M-Tres Ltd.	TRANCE TOUR/ category all Genre	音樂製作	globe
	Axiv Inc.	May I...	重新混音	KRUD
八月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LOVE TOMORROW	唱片, 單曲	椎名碧流
九月	Avex Inc	global trance2	唱片, 大碟	globe
	Avex Inc	globe TOUR 2002 CATEGORY TRANCE & ALL GENRE – 1 day SPECIAL LIVE in 日本武道館	現場錄影 DVD	globe
	Toshiba EMI	KS-Tribute to Kazushi Sakuraba	唱片, 大碟	小室哲哉
十一月	Avex Inc	8 YEARS Many Classic Moments	唱片, 大碟	globe
	Avex Inc	seize the light	唱片, 單曲	globe
十二月	Avex Inc	8 YEARS – Clips Collection	DVD	globe
	Avex Inc	Ballads & Memories	唱片, 大碟	globe
二零零三年				
三月	Sony Records	10 Carat	唱片, 大碟	椎名碧流
	Avex Inc	PIANO globe - globe piano collection	唱片, 大碟	小室哲哉
	Avex Inc	TK WORKS super tune –BEST SELECTIONS–	唱片, 大碟	小室哲哉
	Avex Inc	LEVEL 4	唱片, 大碟	globe
	Avex Inc	get it on now feat. KEIKO	唱片, 單曲	globe



業務回顧 (續)

羅杰娛樂宮

本集團正建立一個綜合娛樂平台。年內收購羅杰娛樂宮為該平台進軍中國大陸邁出第一步，提供渠道推廣本集團的音樂及擴闊收益來源。儘管僅綜合計算羅杰娛樂宮半年業績，惟其於收購後之表現十分出色。

於回顧年內，羅杰娛樂宮吸引多個電視台、廣告製作公司及國際藝人公司借用場地，舉行各種特別活動或宣傳活動。本地及國際DJ亦獲邀在羅杰娛樂宮現場表演，推介最新音樂。年內舉行的活動數目亦為歷年最多，例如「下午時段」的士高派對及舞蹈員現場表現等。年內盛事羅杰娛樂宮四週年慶祝派對、新年嘉年華會及情人節之夜等活動，各日吸引約1,500名舞客入場。

為加強羅杰娛樂宮的業績表現，本集團逐步推行裝修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邀請多名日籍監製，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改善服務質素及加強其業內知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網站www.rojam.com/disco，提供有關羅杰娛樂宮的最新消息。

展望

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各營運部門的成本協同效益，從而提升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加強其現金流量及品牌權益，並物色音樂製作的機會。

為建立更廣泛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進一步引入新音樂產品及鞏固發行渠道，並將物色其他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將就營運成本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洞悉，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將於未來幾年內大大增加。過往的盈利能力彰顯出本集團將可繼續審慎擴展其娛樂宮業務，並選擇合適的發展機會。

管理層一直以增加股東回報為首要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不單會繼續努力達成亞洲首屈一指的綜合音樂製作公司之一的目標，另將致力為股東投資爭取可觀回報，證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夠抵禦時間考驗。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業務進展

1. 透過與娛樂界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升其音樂製作核心業務

訂立不少於兩份監製服務合約

儘管年內並無訂立新的監製服務合約，其他具優勢競爭對手的競爭亦趨於激烈，引入吉本為策略投資者後，本集團處於較過往更有利的位置，有助爭取音樂製作合約。

與軟件公司、電腦及遊戲公司等訂立不少於
3份提供音樂內容製作服務之合約

鑑於現行市況，本集團僅與日本電腦遊戲軟件供應商CAPCON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製作遊戲軟件的音樂內容。年內，本集團亦提供各種音樂內容製作服務，包括為不同客戶提供大型活動主題曲及特別音響效果等。

向已訂約唱片公司引薦不少於1名自本集團
新星選拔系統發掘出來之藝人

新星選拔工作於吉本製作的電視節目「Matsumoto Shinsuke」中進行。儘管年內並無挑選任何藝人，本集團計劃參與另一個新星選拔電視節目。

2. 挑選具潛質的新人以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製作不少於25張唱片

為已訂約唱片公司推出23張唱片。

以本集團品牌發行不少於10張唱片

自收購R&C以來，本集團推出超過25張唱片。

招聘不少於3名監製

本集團認為，Rojam Studio已具備陣容強勁的監製隊伍，因此，並無招聘新監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續)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業務進展

3. 於亞洲之地域擴展

台灣

參與本集團當地代表籌辦之新星選拔

與本集團當地代表之合約已屆滿。本集團現正就未來發展物色另一名當地夥伴。初步計劃為與當地電視台及唱片公司合作。

參與不少於一個音樂製作或有關計劃

押後推行新項目，有待進一步發展該區業務。

南韓

以本集團共同品牌發行不少於5張唱片

本集團仍未於南韓發行任何唱片。年內，本集團覓得合適當地夥伴NEGA Network Co., Ltd.,組成緊密業務聯盟，於韓國開拓商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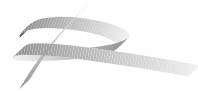
參與不少於兩個音樂製作或有關計劃

除了娛樂宮業務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當地夥伴洽商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店，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其他亞洲市場

開拓音樂相關之商機

借助羅杰娛樂宮之資源，本集團正密切研究於中國其他大城市主要遊客區開設新店的可能性。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實際業務進展

4. 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增加本集團目前的認受性及知名度

贊助或參與亞洲電視節目、活動及大型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音樂、藝人、監製及業務

本集團參與香港、日本及中國多項宣傳活動，推廣其音樂、藝人、產品、監製及業務。

5. 善用互聯網媒體

新星選拔

進行藝人及監製新星選拔

有關選拔工作已於上文第1項所述之吉本電視節目內進行。

商品銷售

發行不少於2個重點產品並透過本集團音樂娛樂入門網站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集中資源製作及發行唱片，故並無推出任何新重點產品。

音樂學習中心

擴展音樂學習中心的傳統及互聯網平台運作，對準一個亞洲市場（日本除外）

完成市場調查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於現階段推出音樂學習中心。然而，本集團為日本公司CAT提供有關推出音樂學校的顧問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開展音樂學習中心項目，善用羅杰娛樂宮的資源。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音樂製作組音樂總監。小室哲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共同創辦本集團，負責規劃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並擔任本集團製作組之導師，在音樂製作方面給予遠見及指導。小室哲哉先生乃享譽國際的作曲人、編曲人及監製，亦是許多流行組合如globe、Kiss Destination及TM Network之成員。小室哲哉先生在日本為多位知名藝人的監製，如安室奈美惠、鈴木亞美及TRF等，並參與許多大型國際活動的舞台演出。

橋爪健康先生，55歲，本集團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劃之整體工作。彼於音樂及娛樂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橋爪健康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後，加入新力唱片（日本）有限公司（前稱CBS/Sony），負責監製及市場推廣工作，並曾參與多位受歡迎歌手的監製工作，包括南沙織、山口百惠、TUBE、THE BOOM、鄉裕美及NAHKI&DIANA KING。於一九九六年，橋爪健康先生成為Eastwest Japan, Inc.（前稱Warner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之總裁，負責Towa Tei、PENICILIN及Dir en grey的監製工作。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R&C Japan Ltd.董事以來，橋爪健康先生曾帶領多個項目，包括「TK's Gaball」、「TX ASAYAN」新星選拔賽、「勝又亞依子」、「神山沙也加」及世界盃盛事「ULTRAS 2002」。

森哲夫先生，53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大中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森哲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共關係及集團於大中華區內之市場推廣、娛樂業務及業務發展工作，於音樂及娛樂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森哲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香港辦事處首任首席代表，負責為日本藝人（如Mika Chiba、Mayumi Itsuwa及「D-Project」）制訂於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宣傳工作。

永島修先生，47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日本）。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日本之音樂製作、錄音室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永島修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明治大學，並加盟Warner Entertainment Japan, Inc.（前稱Warner Pioneer, Inc.），於國際及日本音樂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永島修先生為Eastwest Japan, Inc.之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續)

山田有人先生，40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財務），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律、行政及企業發展之整體管理工作。山田有人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山田有人先生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十五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及稅務策劃工作之經驗，其中三年在洛杉磯分所工作。山田有人先生乃娛樂行業合併及收購、財務及稅務策劃等方面之專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山田有人先生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分所之合夥人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Entertainment Ltd.之行政總裁。

清水幸次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清水幸次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日本大阪市大學後，加盟UFJ Bank Limited（前稱三和銀行有限公司），其後一直在銀行界工作二十八年。清水幸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出任會計部總經理，並於同年獲委任為董事。清水幸次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吉本董事兼東京製作控制部總經理。

大崎洋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大崎洋先生自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後於吉本娛樂事業工作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藝人經理人方面亦具相當豐富經驗，曾製作的電視節目多不勝數，令吉本成為業內最大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並成功開展音樂業務。大崎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吉本東京辦事處製作總監，並成為KDDI Corporation與吉本之合資企業Fandango, Inc.首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吉本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從事金融及會計行業超過十五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楊梅君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有逾二十年金融及會計經驗。楊梅君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顧問公司執業。



高級管理層

熊思慧女士，31歲，法律及特別項目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企業發展項目。熊思慧女士畢業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在法律依章、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有逾七年工作經驗。熊女士先後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取得大律師和律師資格。

鄭潔心女士，31歲，財務監督，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程序、維持財務控制及作出法定財務報告。鄭潔心女士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潔心女士有逾八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上住敬一先生，33歲，業務策劃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上住敬一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零年通過美國執業會計師考試。上住敬一先生畢業於成蹊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從事會計及稅務策劃逾十年，其中五年服務於東京分所及三年服務於洛杉磯分所。上住敬一先生乃娛樂及互聯網等行業之財務及國際稅務策劃專家。在加盟本集團之前，上住敬一先生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東京分所經理。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女士，4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星山惠津子女士在日本Kwansei Gakuin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在美國丹佛大學取得稅務法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星山惠津子女士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在稅務、商業顧問和業務發展等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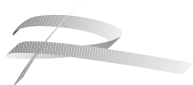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700,000港元），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於償債狀況符合水平之情況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	
橋爪健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森哲夫先生	
永島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山田有人先生	
清水幸次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大崎洋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道免友彥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中小田聖一先生與楊梅君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與小室哲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三年期間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首個三年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小室哲哉先生除了出任執行董事而提供服務外，亦獲本公司聘用，以音樂總監之身分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服務，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派付之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與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大崎洋先生、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所訂之服務協議均初步為期兩年。橋爪健康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永島修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起計，而楊梅君先生之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該等協議中規定，彼等之服務年期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在初步兩年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初步服務年期為兩年之董事服務協議已屆滿，惟依然生效。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9至第21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之公司進行交易。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其中權益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附註24所披露之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此等關連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a) 特許權協議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由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REL」)及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智鴻株式會社持有90%股權之公司,其餘10%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獨立於本集團之上海環宇進出口公司持有)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REL同意向上海智鴻分授非獨家特許權,允許其位於中國上海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四樓之物業的娛樂宮使用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商標「Rojam.com」(「該服務」)。特許權協議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四年,而REL其後可連續按三年期續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REL之特許權費將以版稅形式,按上海智鴻提供該服務所應佔總收益之5%計算支付。
2. 根據REL及上海智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REL同意向上海智鴻分授非獨家特許權,允許其在提供該服務時使用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標誌「」。特許權協議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四年,而REL其後可連續按三年期續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REL之特許權費將以版稅形式,按上海智鴻提供該服務所應佔總收益之5%計算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兩項特許權協議付予REL之總額約為8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5,000港元)。

上海智鴻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進一步詳情見本節附註(g)),上海智鴻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易名為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上述兩項特許權協議已於上海智鴻收購完成後終止。

(b) 租用錄音室

1. 根據由SK Planning KK(「SK Planning」)及REL訂立日期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REL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向SK Planning租用位於美國377 Keahole St. D-03, Honolulu, Hawaii 96825之錄音室,以供本集團按逐次確認形式租用。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K Planning乃由小室哲哉先生持有之Richtone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使用上述錄音室之應付費用乃計算為錄音室收費,另按錄音室收費加15%作為行政費用。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b) 租用錄音室 (續)

2. 根據PT. TK Disc Bali及RE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REL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向由小室哲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T. TK Disc Bali按逐次確認形式租用位於印尼Jalan Raya Seminyak, Gang Plawa No. 566, Kuta-Bali 80361之錄音室。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上述錄音室之應付費用乃計算為錄音室收費，另按錄音室收費加15%作為行政費用。

於上文(1)段所述錄音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2)段所述錄音室於年內停止運作後，REL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租用上文(1)及(2)段所述錄音室（二零零二年：246,000港元）。

(c) 音樂製作總協議

根據Rojam Japan Limited（「Rojam Japan」）與R&C Japan Ltd.（「R&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音樂製作總協議，Rojam Japan將會為該等R&C指定藝人製作母帶並將該等母帶轉交R&C，所涉及監製服務包括策劃、評審、挑選歌曲／作曲人、演出、出席灌錄／編曲之現場、指導藝人、音質調節、查檢及其他相關事宜。此項協議及所有根據此項協議條款於日後進行交易之最高總額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12,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24,000,000港元（「限額」），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批准。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雙方可於其後連續按三年期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協商重續。由於每年限額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故倘根據此項協議繼續進行交易，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閱及重新批准此項協議及有關限額。

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Rojam Japan支付(i)監製版稅，監製版稅將會如下所述，按每張唱片計算：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包裝費用（即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乘以監製版稅稅率（最高為5%，視乎個別藝人而定），再乘以銷量（即來自R&C交託分銷之唱片公司之銷售辦事處實際總運貨量之80%（不包括作推廣或宣傳分派之所有唱片或R&C不會收取收入之唱片）；及(ii)母帶製作之製作費，即Rojam Japan就製作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5%計算之行政費用。監製版稅將會在任何及所有由Rojam Japan監製之母帶製作之音樂及視聽製作出售時不斷產生，即使此協議屆滿或予以終止。此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c) 音樂製作總協議 (續)

根據此項協議，Rojam Japan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之監製版稅及製作費合共約1,693,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此項協議進行之交易，並認為本公司應繼續此項協議。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重新批准此項協議及有關限額。

(d) 藝人演出總協議

根據R&C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須安排不時由其擔任經理人之R&C指定藝人或藝人組合演出，以協助複製及發行唱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製式唱片、唱片、MD、數碼製式視像光碟及盒帶）或錄像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碟、影帶或任何其他供回播錄像或視聽製作之有形媒體）。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批准此項協議，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2,000,000港元限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4,000,000港元限額。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雙方可於其後連續按三年期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重續協議。根據此項協議，R&C須就銷售音樂及視聽製作，向吉本支付藝人版稅，詳情如下：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包裝費用（即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乘以藝人版稅稅率（1%至3%不等，視乎個別藝人而定），再乘以銷量（即發行商出倉之音樂及視聽製作之總運貨量80%（經計及預期退貨）。R&C須就根據此項協議出售音樂及視聽製作繼續支付藝人版稅，即使此項協議已屆滿或終止。此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根據此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吉本之藝人版稅合共約1,070,000港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e) 分租協議

根據R&C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分租協議，R&C向吉本分租位於東京一幢辦公室大樓（「該大樓」）總樓面面積約117.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倘吉本與第三方就使用該大樓辦公室訂立之總租約（「總租約」）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此項協議。根據此項協議，R&C須向吉本支付月租830,000日圓（可按總租約更改租金或其他應付費用而予以調整）及水電費用。

根據Rojam Japan 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分租協議，Rojam Japan向吉本分租位於該大樓總樓面面積約66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倘總租約終止，吉本可向Rojam Japan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此項協議。根據此項協議，Rojam Japan須向吉本支付月租600,000日圓（可按總租約更改租金或其他應付費用而予以調整）及水電費用。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批准，此等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1,500,000港元限額。此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根據此等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吉本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合共約587,000港元。

(f) 影帶製作總協議

根據R&C 與Yes Visions Co., Ltd.（「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R&C 與Y's Vision Co., Ltd.（「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R&C將分別委聘Yes Visions與 Y's Vision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配合R&C在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此等協議，R&C須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開支，另加該等實繳開支之10%作為行政費用。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f) 影帶製作總協議 (續)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批准，此等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2,000,000港元限額。此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委聘Yes Visions與 Y's Vision製作影帶作宣傳活動用途，故並無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附註(a)至(f)項所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按照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限額。

(g) 上海智鴻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前董事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智鴻株式會社（「智鴻」）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總代價為31,500,000港元（「上海智鴻收購」）。上海智鴻為一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上海經營娛樂業務。其娛樂宮業務乃按羅杰娛樂宮之名稱經營。除了娛樂宮業務以外，上海智鴻另經營非的士高娛樂相關業務，例如於上海經營卡拉OK酒廊及遊戲機中心等，而該等業務已從上海智鴻分析，並未包括在上海智鴻收購內。有關上海智鴻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

上海智鴻收購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於去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簽訂上述協議後不久向賣方支付訂金14,000,000港元，餘額17,5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託管賬戶。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宣佈已達成上述協議所有相關條件，故上海智鴻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上海智鴻已易名為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續)

(h) 向Billion Moment Limited提供之資助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由Billion Moment Limited持有之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Billion Moment Limited乃由本公司伍克波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黃浩恩先生(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之配偶鄭穎琪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根據本公司、Billion Moment Limited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須承擔其各自應佔之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及相關開支。本公司已代表Billion Moment Limited支付其應付之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及開支合共約5,128,000港元。Billion Momen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本公司全數償還上述金額及利息。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所獲通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1)	472,830,667	2,200,000	475,030,667	30.55%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	8,913,600	0.57%
道免友彥先生(附註2)	27,022,000	—	27,022,000	1.7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小室哲哉先生及其配偶Keiko Yamada女士分別個人持有472,830,667股及2,200,000股,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小室哲哉先生被當作擁有475,030,667股。
- (2) 道免友彥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道免友彥先生於辭任當日擁有27,022,000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獲授購股權，作為本公司就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上述購股權賦予小室哲哉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詳情，以及行使期撮錄於本報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4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撮錄於本報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小室哲哉先生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附註)	450,000,000	28.94%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	450,000,000	28.94%

附註：Yoshimoto America, Inc.乃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興業」）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本興業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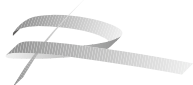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配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5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為達到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而產生以下款項：

	如招股 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 為其東京錄音室購買硬件及軟件以製作母帶， 致使本集團可以利用其於音樂製作的優勢拓展 客源並加強其核心業務經營（附註1）；	10.0	6.7
— 聘請監製以主要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附註2）；	16.0	4.7
— 提供贊助和在亞洲不同國家舉辦藝人宣傳活動， 以主要達到本集團地區性拓展計劃及增加 其品牌的認受性與知名度（附註3）；	18.0	9.9
— 訓練及培訓不同亞洲國家藝人， 以達到地區性拓展計劃（附註4）；	2.0	0.9
— 開辦一所在線及離線音樂學習中心， 以著重加強本集團之音樂製作能力， 並為本集團業務開發互聯網媒體（附註5）；及	2.0	—
—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u>53.0</u>	<u>27.2</u>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以供本集團日後之業務計劃所用。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附註：

1. 由於Rojam Studio現有硬件及軟件適合其製作用途，故所投入資金較預期為少。
2. 本集團認為Rojam Studio監製人才鼎盛，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聘請監製，因此，動用之所得款項較預期為少。
3.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宣傳活動以記者招待會及訪問為主，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贊助，故宣傳活動開支有所減少。
4. 本集團並無專注於藝人經理人業務，故所動用現金有限。
5.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成立任何音樂學習中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

銷售

— 最大客戶	65%
— 五大客戶合計	92%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其基本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作出評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於M-Tres Ltd.（「M-Tres」）持有約24%權益。M-Tres為本集團一名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由M-Tres出任經理人後，宇都宮隆先生（連同M-Tres）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REL」）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訂立一項獨有錄音藝人協議，據此REL成為宇都宮隆先生之唱片公司。M-Tres之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製作及管理業務。小室哲哉先生已確認其不會於M-Tres擔當任何管理角色而彼僅為被動投資者。彼亦確認其已向M-Tres之其他股東口頭承諾，不會出售其於M-Tres之權益，而出售其於M-Tres之權益對M-Tres之業務可能帶來不良影響。鑑於M-Tres之業務範圍及性質，且小室哲哉先生之參與屬被動性質以及大型活動製作及管理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小室哲哉先生保留其於M-Tres之權益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小室哲哉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i)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即提供監製服務、音樂發行、商標特許權批授、藝人及大型活動管理、唱片分銷及音樂學習中心之業務（「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並將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生效；及(ii)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業務包括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股本權益（上述M-Tres的24%股本權益除外）。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小室哲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終止為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行使之股東；(i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或(ii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終止為限制業務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獲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Core Pacific – 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 持有本公司1,026,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曾經或將會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所列條款及條件終止前持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列承授人獲授可認購最多合共51,734,2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乃為招攬彼等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為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小室哲哉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5,173,422	—	—	—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8	5,173,422	5,173,422	—	—	—	5,173,422	
總計			51,734,220	51,734,220	—	—	—	51,734,220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續)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有效十年。授出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3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60%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多100%

(b)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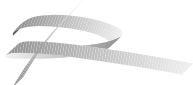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當時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獲授可認購最多合共52,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尚 未 行 使
				於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山田有人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8,800,000	8,800,000	—	—	—	8,800,000	
2名前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15,400,000	15,400,000	—	(15,400,000)	—	—	
41名僱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28,040,000	16,100,000	—	(3,400,000)	—	12,700,000	
總計			<u>52,240,000</u>	<u>40,300,000</u>	<u>—</u>	<u>(18,800,000)</u>	<u>—</u>	<u>21,500,000</u>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有效十年。授出購股權之可行使百分比如下：

承授人開始受聘於本集團之日期後第一年	最多50%
承授人開始受聘於本集團之日期後第二年	最多100%

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毋須評估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估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2名前執行董事及若干全職僱員合共涉及30,7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彼等終止受聘後失效，惟尚未註銷。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 (合稱「計劃」) 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二零零一年計劃
1. 目的	鼓勵若干人士受聘提供監製服務	獎勵僱員及執行董事
2. 參與人	參與人的姓名列於上文(a)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3.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可認購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即就本報告日期而言，計劃下共466,405,320股) (不包括(i)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就上文(i)所指而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配額比例)。	見下文
4. 每名參與人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之最高配額已列於上文(a)。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計劃所有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及不多於十年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二零零一年計劃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請參閱上文(a)項所列行使機制	請參閱上文(b)項所列行使機制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須或可能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有關該目的貸款須予繳付之期限	不適用	接納所提呈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列於上文(a)項。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b) 相等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數額；及 (c) 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年期	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結束



退休金計劃安排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必須參與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成立之本集團或本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另僱員亦可選擇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上限為港幣1,000元（「強制性供款」）。如僱員已屆65歲退休年齡或失去工作能力，均可取得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必須參與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由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公司須按其僱員底薪8.675%向退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605,000日圓（約39,000港元）。

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參與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由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公司須按其僱員底薪約7%向退休計劃供款。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依章告退，惟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1至第7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9,491	48,756
其他收益	2	864	2,671
總收益		130,355	51,427
減：海外預扣稅項	4	(982)	(2,839)
		129,373	48,588
銷售成本		(45,503)	(41,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30)	(13,842)
其他營運開支		(32,942)	(76,302)
商譽攤銷		(2,627)	—
除稅前盈利／（虧損）	3	10,571	(82,933)
稅項	4	(382)	—
除稅後盈利／（虧損）		10,189	(82,933)
少數股東權益		(6,869)	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320	(82,92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0.3仙	(7.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109,304	—
固定資產	11	34,409	41,4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13	—	31,500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10	3,264	—
存貨	14	6,766	4,74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5,37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637
應收賬款	16	17,827	17,9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526	14,4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0,042	70,343
		<u>115,425</u>	<u>114,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8,023	2,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98	6,430
應付稅項		1,767	—
		<u>34,588</u>	<u>9,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80,837</u>	<u>105,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550</u>	<u>178,102</u>
支付方式：			
股本	19	155,468	110,468
儲備	20(a)	69,566	67,634
股東資金		225,034	178,102
少數股東權益		(484)	—
		<u>224,550</u>	<u>178,102</u>
代表董事會			

橋爪健康
董事

山田有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50,177	—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5,3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43,500	169,5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9	5,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547	26,249
		<u>195,876</u>	<u>206,38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59,611	37,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	1,240
		<u>60,326</u>	<u>39,171</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550</u>	<u>167,2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727</u>	<u>167,211</u>
支付方式：			
股本	19	155,468	110,468
儲備	20(b)	30,259	56,743
股東資金		<u>185,727</u>	<u>167,211</u>
代表董事會			

橋爪健康
董事

山田有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權益總額		178,102	210,78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320	(82,9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變現儲備		—	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20(a)	(1,388)	(1,839)
發行股份	19(d)	45,000	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950)
於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u>225,034</u>	<u>178,1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a)	(16,130)	(57,834)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319)	(16,976)
購買唱片母帶		(8,439)	—
出售固定資產		101	6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2)
購入附屬公司減購入之現金淨額	21(b)	39,175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	(31,500)
已收利息		1,109	2,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627	(45,48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97	(103,317)
融資活動	21(c)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050
已付股息		—	(10,3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1,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4,497	(61,614)
匯兌差額		(4,798)	(4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343	132,4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042	70,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42	70,343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去年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呈報方式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而有所變動。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的公司。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之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借貸資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如需要）（暫時性者除外）列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c) 收益確認

- (i) 唱片發行及商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時確認。
- (ii) 監製服務之收益於製作完成時確認。
- (iii) 版稅收入及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之銷售）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藝人經理人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 籌辦大型活動之收益於大型活動結束時確認。
- (vii) 來自橫額廣告之廣告收益於廣告刊登期間確認，惟必須並無任何餘下的重大責任，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到應收賬款。
- (v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最多分二十年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續)

(ii)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指截至結算日已發行影音產品有關之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扣除任何預計虧損。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基準按最多24個月的估計使用期攤銷。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蹟像顯示減值存在，則須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錄音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娛樂宮設備和汽車等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錄音室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50%
電腦設備	30%－50%
娛樂宮設備	20%
汽車	30%

減值及售賣之損益

已於各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蹟像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蹟像顯示，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及於相關時確認減損，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損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指影音產品、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直接製作成本及部分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能確定流入出現，資產方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遞延稅項

若負債或資產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則遞延稅項會按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列示之盈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之內。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

於過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損益賬乃按結算日匯率折算，此屬於會計政策變動，然而，過往年度折算的海外企業損益賬並無重列，原因為該等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影響並不重大。

(l)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

(m)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與回報大體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向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等計劃並無條文規定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付未來供款。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i) 股本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概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任何開支。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將按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入賬，股份溢價則按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入賬股本總額之差額入賬。

(o)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添置（附註10及11）。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分銷、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娛樂宮經營、藝人經理人、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商品銷售及橫額廣告等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分銷收入	85,082	3,979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14,195	20,598
— 版稅收入	19,366	12,600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135	174
娛樂宮收入	8,767	—
藝人經理費	33	874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32	5,162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845	1,846
商品銷售	117	2,425
橫額廣告收入	919	1,098
	129,491	48,75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04	2,42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附註24(h))	60	245
	864	2,671
總收益	130,355	51,427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世界各地的業務按六個主要業務分類管理：

唱片發行	—	在香港和日本以自有品牌發行唱片及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音樂發行	—	授權使用由本集團擁有或持有特許權的音樂作品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大型活動籌辦	—	籌辦音樂會及其他類似宣傳音樂製作隊伍音樂作品的活動
商品銷售	—	銷售本集團藝人主題產品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分銷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若之條款訂立，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儘管本集團六個業務分類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部：

香港	—	音樂發行及唱片分銷
日本	—	唱片發行、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經營娛樂宮及商標特許權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5,082	33,561	135	8,767	32	117	1,797	—
分部間銷售	—	5,117	—	—	—	—	—	(5,117)
總計	85,082	38,678	135	8,767	32	117	1,797	(5,117)
分部業績	32,356	1,217	135	(887)	32	24	1,829	(5,117)
未分配成本								(19,018)
除稅前盈利								10,571
稅項								(382)
除稅後盈利								10,189
少數股東權益								(6,869)
股東應佔盈利								3,320
分部資產	116,743	30,982	34	28,762	—	—	94	—
未分配資產								82,523
總資產								259,138
分部負債	(27,693)	(2,809)	—	(2,845)	—	—	—	—
未分配負債								(1,241)
總負債								(34,588)
少數股東權益								484
資產淨值								225,034
資本開支	92,949	121	—	29,401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1
								122,642
攤銷無形資產	3,008	—	—	636	—	—	—	—
折舊	4,858	1,914	8	843	—	—	—	—
未分配折舊								7,387
								15,010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3,979	33,198	174	5,162	2,425	3,818	48,756
分部業績	120	(49)	174	915	858	5,179	7,197
未分配成本							(90,130)
除稅前虧損							(82,933)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82,933)
少數股東權益							4
股東應佔虧損							(82,929)
分部資產	1,339	30,794	57	4,371	89	1,688	38,338
未分配資產							149,045
總資產							187,383
分部負債	(11)	(1,841)	—	(1,378)	—	—	(3,230)
未分配負債							(6,051)
總負債							(9,281)
資產淨值							178,102
資本開支	889	7,420	39	—	—	—	8,3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8,628
							16,976
折舊	234	1,950	10	—	—	—	2,194
未分配折舊							20,031
							22,22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88	1,030	40,701	126
日本	118,792	28,584	162,029	93,115
中國	9,611	(25)	34,653	29,401
其他國家	—	—	21,755	—
	<u>129,491</u>	<u>29,589</u>	<u>259,138</u>	<u>122,642</u>
未分配成本		(19,018)		
除稅前盈利		<u>10,571</u>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392	395	62,485	1,000
日本	44,518	(27,246)	85,271	15,976
中國	1,846	1,476	1,476	—
其他國家	—	—	38,151	—
	<u>48,756</u>	<u>(25,375)</u>	<u>187,383</u>	<u>16,976</u>
未分配成本		(57,558)		
除稅前虧損		<u>(82,933)</u>		



賬目附註 (續)

3.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4	—
匯兌收益	9,3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
	—	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76	598
已售存貨成本	40,205	40,693
固定資產折舊	15,010	22,225
匯兌虧損	—	2,4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898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附註12)	70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545	10,667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結算總額(見下文附註)	5,900	—
唱片母帶		
— 攤銷	1,017	—
— 減值費用	1,832	—
存貨撥備	829	684
呆壞賬撥備	294	2,1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1,074	15,050
	11,074	15,050

附註：年內，業主就(其中包括)所聲稱根據租賃協議結欠及應付業主之尚未償還款項，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Management Limited(「RML」)提出訴訟。RML其後根據租賃協議向業主交出物業，而業主同意收回，並於RML向業主支付合共5,900,000港元(包括沒收租賃按金約2,000,000港元及另一筆約3,900,000港元之款項)後終止向RML之訴訟。訴訟因而於年內終止，故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不會進一步產生或然事項。



4.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鑑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可獲寬減稅項，故本年度並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日本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故去年並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中國稅項	<u>382</u>	<u>—</u>

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潛在稅項虧損	9,469	4,462
累計折舊免稅額	<u>7</u>	<u>2,116</u>
	<u>9,476</u>	<u>6,578</u>

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按虧損26,4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9,819,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列賬。



賬目附註 (續)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3,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2,929,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7,972,074股(二零零二年:1,093,177,554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198	14,395
未動用之年假	164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見下文附註)	712	655
	11,074	15,050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地區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香港	101	198
日本	581	457
中國	30	—
	712	655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73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4	7,887
退休金供款	38	13
	<u>4,732</u>	<u>8,373</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3,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四名現任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2,4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69,000港元)、1,6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1,000港元)、1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及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酬金。年內，並無向餘下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個別收取約零港元(二零零二年:2,65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875,000港元)酬金。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00	2,095
退休金供款	25	12
	<u>1,825</u>	<u>2,107</u>



賬目附註 (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b) (續)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u>2</u>	<u>2</u>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董事及上述最高薪僱員，作為花紅，或吸引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	8,439	8,4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1(b))	109,605	—	109,605
攤銷費用	(2,627)	(1,017)	(3,644)
減值費用	—	(1,832)	(1,832)
	<u>106,978</u>	<u>5,590</u>	<u>112,568</u>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3,264)	(3,2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978</u>	<u>2,326</u>	<u>109,304</u>



11.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4,461	23,955	6,254	1,975	—	185	66,830
添置	237	190	93	78	721	—	1,31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1(b))	—	—	18	7	3,254	—	3,279
出售	—	—	(1,378)	(126)	—	—	(1,504)
撇銷	(19,722)	—	(3,389)	—	—	—	(23,111)
匯兌差額	1,503	2,440	105	82	—	19	4,14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479	26,585	1,703	2,016	3,975	204	50,9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7,085	3,170	4,021	1,085	—	51	25,412
本年度支出	8,369	3,538	1,668	532	843	60	15,010
出售	—	—	(1,373)	(124)	—	—	(1,497)
撇銷	(19,722)	—	(3,389)	—	—	—	(23,111)
匯兌差額	304	378	30	21	—	6	73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36	7,086	957	1,514	843	117	16,5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443	19,499	746	502	3,132	87	34,40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376	20,785	2,233	890	—	134	41,418



賬目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56,162	5,985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1,637	31,637
	87,799	37,622
減值撥備	(37,622)	(37,622)
	50,177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間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銷售唱片及 其他影音產品、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為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一般 行政及管理服務
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於香港及日本 持有知識產權、 製作音樂及撰寫 網頁內容
Roja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間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Rojam Japan Limited	日本， 有限公司	400股合共 90,000,000日圓之股份	100%	於日本管理網上 唱片銷售、統籌 銷售及宣傳、 音樂製作及管理 東京之錄音室
Rojam.com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Rojam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於美國進行 投資控股
R&C Japan Ltd.（「R&C」）	日本， 有限公司	600股合共 30,000,000日圓之股份	80%	於日本銷售唱片 及其他影音產品、 母帶特許權及 音樂製作
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 （「上海龍傑」） （見下文附註）	中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90%	於中國經營 娛樂宮業務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80%	於美國及日本 進行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本集團根據上海智鴻收購(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3)與上海龍傑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約。透過上述合約，少數股東同意接納事先釐訂的金額作為投資回報，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經營盈利／虧損。事先釐訂的已付／應付少數股東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事先釐訂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倘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就該等金額作進一步磋商。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訂金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智鴻株式會社訂立買賣協議，購入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代價為31,500,000港元(「上海智鴻收購」)。上海智鴻收購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不記名投票形式批准。去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0港元訂金已於簽訂上述協議後不久向賣方支付，而17,500,000港元餘款則存放於託管戶口。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宣佈，已達成上述協議所有有關條件，上海智鴻收購因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上海智鴻重新命名為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

14.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89	67
在製品	5,180	4,660
商品	1,397	22
	<u>6,766</u>	<u>4,74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5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2,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4,489	5,055
30日至60日	1,457	3,854
61日至90日	566	2,806
超過90日	3,155	8,376
	<u>19,667</u>	<u>20,091</u>
呆賬撥備	(1,840)	(2,134)
	<u>17,827</u>	<u>17,957</u>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項結餘包括約5,8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於中國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金額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制。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即期。

19. 股本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4,684,403	103,468
年內發行	<u>70,000,000</u>	<u>7,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4,684,403	110,468
年內發行(附註19(d))	<u>450,000,000</u>	<u>45,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4,684,403</u>	<u>155,468</u>



賬目附註 (續)

19. 股本 (續)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b)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18,800,000份購股權於本集團有關董事及僱員離職後失效。

(c)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已授出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已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10,346,844	10,346,844	-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u>51,734,220</u>	<u>51,734,220</u>	<u>-</u>	<u>-</u>	<u>51,734,220</u>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已授出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已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52,240,000	40,300,000	- (18,8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一日
		<u>52,240,000</u>	<u>40,300,000</u>	<u>(18,800,000)</u>	<u>-</u>	



19. 股本 (續)

- (d) 根據本公司及於日本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由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促使以代價67,500,000港元購入R&C 80%股本權益,R&C為吉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音樂母帶製作及批授母帶特許權。代價由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股份按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0.10港元入賬,以作為收購R&C之代價。

2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年度虧損	—	—	(82,929)	(82,929)
發行股份溢價	63,000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950)	—	—	(17,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變現儲備	—	33	—	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調整	—	(1,839)	—	(1,83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4,924)</u>	<u>(75,771)</u>	<u>67,634</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年度盈利	—	—	3,320	3,3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1,388)	—	(1,38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6,312)</u>	<u>(72,451)</u>	<u>69,566</u>



賬目附註 (續)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1,767)	101,512
發行股份	63,000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950)	—	(17,950)
年度虧損	—	(89,819)	(89,81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91,586)</u>	<u>56,743</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91,586)	56,743
年度虧損	—	(26,484)	(26,48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18,070)</u>	<u>30,259</u>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虧損)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0,571	(82,933)
固定資產折舊	15,010	22,225
商譽攤銷	2,627	—
唱片母帶攤銷	1,017	—
唱片母帶減值	1,832	—
利息收入	(864)	(2,67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94)	1,8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虧損)	30,099	(61,481)
存貨減少／(增加)	1,033	(2,39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593	15,831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637	(1,152)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增加)	5,128	(5,128)
應付賬款、累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	(63,620)	(3,236)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7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130)</u>	<u>(57,834)</u>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購入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3,279
存貨	3,0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160)
應付稅項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7,353
	<u>(27,928)</u>

商譽	109,605
	<u>81,67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付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金	31,500
發行股份 (附註19(d))	45,000
收購直接成本	5,177
	<u>81,677</u>

年內購入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29,822,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為643,000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4,352
收購之直接成本	(5,177)
	<u>39,175</u>



賬目附註 (續)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58,797	206,747	-	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52,050	-	-
發行股份 (附註19(d))	45,00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7,3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97)
應佔少數權益盈利/(虧損)	-	-	6,869	(4)
	<u>303,797</u>	<u>258,797</u>	<u>(484)</u>	<u>-</u>
於結算日之結餘	303,797	258,797	(484)	-

(d) 除賬目附註19(d)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22.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19	8,101
一年後及五年內	4,650	11,772
	<u>9,269</u>	<u>19,873</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益：			
— 收取上海龍傑之商標 特許權費	(a)	845	1,845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 已付SK Planning之錄音室費用：	(b)	—	224
— 已付PT. TK Disc Bali 之錄音室費用	(b)	—	22
— 付予下列人士之監製及表演費：			
— TK Networks Inc.		附註(f)	附註(f)
— 小室哲哉先生		附註(g)	附註(g)
— 付予吉本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c)	587	—
— 付予吉本之藝人版稅	(d)	1,070	—
— 付予Fandango, Inc.之網頁 製作服務費	(e)	336	—
代表Billion Moment Limited			
支付股份上市開支	(h)	—	5,128

(a) 商標特許權費乃根據協議條款就上海龍傑使用多項商標而收取。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向上海龍傑收取上述費用。

(b) SK Planning及 PT. TK Disc Bali由小室哲哉先生實益擁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該兩間公司租用錄音室。

(c)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將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93,000港元），包括其他水電費，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目附註 (續)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促使吉本擔任經理人的本集團指定藝人演出，以便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由本集團根據協議議定的息率支付予吉本。
- (e) Fandango, Inc. (「Fandango」) 由吉本實益擁有65%。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58,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f) 根據本集團與小室哲哉先生全資擁有之TK Network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之服務協議，TK Networks Inc.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已促使和安排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REL」) 提供音樂唱片之監製服務，而REL則可全權酌情向TK Networks Inc.發放花紅作為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花紅。
- (g) 根據小室哲哉先生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以音樂總監之身分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1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本公司普通股(須受協議所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有關的有關連人士彼此議定之條款進行。除上文附註(f)及(g)所載監製費外，本集團按市價向上述有關連人士收取及／或支付款項。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配售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70,000,000股新股份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 2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開支，由有關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支付。Billion Moment Limited由伍克波先生實益擁有90%。年內，Billion Moment Limited向本公司悉數償還上述本金連同由上市日期起計至還款日期止之應計利息。

25. 批核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核賬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4(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或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各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授權，於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額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若以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以上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謹此重新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由Rojam Japan Limited及R&C Japan Ltd.訂立之音樂製作總協議（「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謹此重新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協議之條款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總值為24,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份載有第4至第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